

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关于转发《关于组织实施“赣鄱名师名校长 启航工程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体局、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、湾里管理局教体办，各局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，市管技工学校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发〔2018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、能够在教育领域发挥引领作用的领军人才队伍，加快我省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，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组织实施“赣鄱名师名校长启航工程”的通知》（赣教师字〔2022〕4号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
贯彻执行，并按如下要求做好“赣鄱名师名校长启航工程”培养对象申报推荐工作。

一、推荐对象

全省中小学校（含中职学校、技工院校和幼儿园，下同）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校（园）长，具体推荐选拔条件详见《“赣鄱名师名校长启航工程”实施方案》（附件）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1. 普通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）。省教育厅分配到我市“高峰计划”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共3人（名师2人，名校长1人），“登峰计划”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共8人（名师6人，名校长2人）。各地各校推荐名额：

各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开发区教办（中心），湾里管理局教体办根据推荐条件，在“高峰计划”和“登峰计划”中各推荐1名名师、1名名校长。

局直属学校、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根据推荐条件，在“高峰计划”或“登峰计划”中推荐1名名师、1名名校长。

2. 技工学校。市管技工学校分别推荐“登峰计划”名师与名校长各1名。

三、推荐上报

各地各校要对照选拔条件，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，报送以下材料电子稿（Word版和纸质盖章材料PDF扫描版）：

1. 《江西省“赣鄱名师名校长启航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2. 《“赣鄱名师名校长启航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；
3.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（详见附件）；
4. 个人资质材料和业绩材料。

普通中小学推荐人选材料请于5月19日前报市教育局宣传教育科（联系人：刘老师，电话：0791-83986496；邮箱：xjk83986470@163.com），由市教育局在各地（校）推荐的基础上，择优选送。

技工学校推荐人选材料请于5月19日前报送至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（联系人：张香琴，电话：83989745；邮箱：ncszjc2014@163.com），由人社局在各校推荐的基础上，择优选送。

附件：《关于组织实施“赣鄱名师名校长启航工程”的通知》（赣教师字〔2022〕4号）

